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陳○淳 姓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○志 同上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法定代理人 邱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4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為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，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陳○淳係民國000年0月出生，其於113年4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裁定不得揭露足以辨識陳○淳身分之資訊，爰將陳○淳及其父即法定代理人陳○志之姓名隱蔽，相關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所載，並於裁定書後附對照表以供核對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義務機關請求，並於起訴時提出該機關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

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此為訴權存在必備之要件，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欠缺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事項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合，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駁回，嗣原告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國抗字第3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確定在案，原告自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是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一併補正如附表編號4所載事項，俾本院送達書狀繕本予被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陳報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內容，倘係金錢，可記載為：被告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…元）。
2	按上開訴之聲明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按其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3	補正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，而被告拒絕賠償或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。
4	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及補充理由狀（含證物）繕本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詹欣樺